

【本页无正文，为以下双方签署页】

甲方：安宁市人民政府金方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市炜衡（昆明）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签订日期：2026年8月14日

签订日期：2026年8月14日

炜衡 W&H LAW FIRM / KUNMING 炜衡律师事务所 / 昆明

常年法律顾问合同

案号：KI

0135

18. 补充与附件

18.1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9. 争议的解决

19.1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昆明仲裁委员会按该委会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0. 合同效力

20.1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1. 特别约定：___/___。**22. 其它**

22.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14.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全部或部分义务时, 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 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0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 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15.1 甲方充分知晓：乙方为全球性法律服务机构，设有北京总所、国内各地分所和境外分所，乙方已经在各业务团队、总所和各分所之间采取了业务隔离和防火墙措施。甲方在此确认，理解并认可乙方及其各分所、其他律师（包括总所、分所及其律师）可以接受甲方对方当事人其他事项的委托（该事项须是与本协议委托事项无关的、独立于本委托事项之外的事项）。

16.1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书信、传真、电子邮件、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16.2 为联络和送达方便, 各方确认的送达地址如下:

16.2.1 甲方：云南省安宁市朝阳路 11 号

16.2.2 乙方：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润城第二大道1栋10层

16.3 按上述地址的送达均视为合法有效的送达，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在变更后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17.1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chenx om

甲方因业务上的需要，聘请乙方律师担任常年法律顾问。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甲方为安宁市人民政府金方街道办事处及下辖 17 个村社区，村社区如下：

1.5 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金方街道阳光社区居民委员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

1.6 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金方街道黎明社区居民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

1.7 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金方街道新村社区居民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

1.8 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金方街道凌波社区居民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

1.9 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金方街道洛阳池社区居民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

1.10 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金方街道小罗白社区居民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

1.11 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金方街道恒大社区居民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

1.12 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金方街道千户庄村民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

1.13 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金方街道通仙村村民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

1.14 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金方街道普河村民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5 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金方街道浸长村村民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

1.16 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金方街道思邑村村民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

1.17 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金方街道罗白村民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2. 法律顾问服务人员

2.1 乙方接受甲方聘请, 指派 陈先波、缪漪、周楚然、秦惠渝、李睿琨 等人员组成顾问小组担任甲方的常年法律顾问。

2.2 甲方同意乙方及其所指派的律师在认为必要时可将部分法律服务工作

10.18 法律顾问的报酬, 由乙方统一收取, 指派律师不得直接从甲方收取任何报酬;

10.19 顾问律师应当建立为甲方服务的工作日记, 原则上做到一次一记, 一事一记。

11. 合同的解除、终止履行

11.1 经书面通知, 甲方有权随时以任何理由解除本合同, 该解除通知在乙方收到之日生效。一旦收到解除通知, 乙方和律师立即停止提供法律顾问服务;

11.2 如果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其他费用且延期超过 90 日的, 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但应书面通知甲方;

11.3 若甲方要求达到的目标有违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规定, 则乙方有权随时终止向甲方提供法律服务, 但应书面通知甲方;

11.4 合同期限届满, 甲乙双方不再续签本合同;

11.5 甲乙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11.6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1.7 本合同因上列第 11.1、11.2 项情形而解除时, 乙方已收取的法律顾问费不予退还, 甲方欠付的应予以补足约定数额; 因上列第 11.3 项情形而解除时, 乙方不退还尚未服务时间部分的法律顾问费。

12. 合同的变更

12.1 本合同履行期间, 发生特殊情况时, 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 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征得对方同意后, 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 (书面通知发出 10 日内) 签订书面变更协议, 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 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 否则, 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 由责任方承担。

13. 合同的转让

13.1 除合同中另有约定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 本合同所约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 不得转让给第三方。任何转让, 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 均属无效。

10.5 乙方律师无权超越甲方授权行事。如果确有需要，应当由甲方另行给予明确的授权；

10.6 按双方事先约定的工作时间、地点及时办理甲方委托的各项事宜，确保服务质量，若确遇特殊情况，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共同商量解决措施；

10.7 审查修改甲方提交的合同等文本后，应尽量向甲方提供电子版本，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甲方；

10.8 乙方或律师变更联系信息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10.9 严守在受托提供各项法律服务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生产经营等方面的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绝不利用和对外泄露，否则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10.10 可以指派业务助理人员配合完成辅助工作，但乙方更换律师，应取得甲方书面认可；

10.11 乙方律师有权查阅与承办法律事务有关的文件和资料，了解甲方有关业务情况，列席甲方相关会议；

10.12 乙方律师有权获得履行法律服务职责所必需的办公、交通及其他工作条件和便利；

10.13 乙方和律师不得从事有损甲方合法权益的活动。乙方和律师应将已经或正在或可能存在的为与甲方有利益冲突的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情况如实告知甲方。乙方不得在同一民事、经济、行政诉讼、仲裁及其他纠纷、法律事务活动中担任对方当事人的代理人。乙方有权作出回避的安排；

10.14 乙方和律师均无权利和义务代理甲方处理本合同约定的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范围以外的其他法律事务。甲方如确需乙方和律师提供有关其他法律事务的服务的，应当与乙方另行签订法律服务委托合同；

10.15 乙方及其指派的顾问律师，有权拒绝聘方要求为其违法行为及违背事实、违背律师职业道德等的事项提供服务，有权拒绝任何单位、个人的非法干预；

10.16 受聘律师因故不能履行甲方法律顾问职责时，乙方应当与甲方协商，另行指派律师接替；

10.17 乙方对甲方违反法律、政策之委托，有权不予接受，并不构成违约；

交由乙方的其他律师、律师助理、秘书处理与本案有关的一般性非法律事务，包括但不限于：送达法律文书、调查、文件制作、文件复印、相关法律调研、科学技术问题。

2.3 根据甲方具体项目情况，乙方可委派具有专长的其他律师或者本所的顾问为甲方提供服务。

2.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律师因合理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正常调动、离职、时间冲突、回避、身体状况等)无法继续或暂时不能提供服务时，律师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由合同双方协商另行指派其他合适的律师接替。

3. 乙方律师担任常年法律顾问的主要工作内容

3.1 提供日常法律服务

3.1.1 对街道重点决策事项提供法律咨询、保障；

3.1.2 协助草拟、审查或修改各类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书；

3.1.3 对街道的业务提供法律咨询，协助街道草拟、制订重要项目的内部合约化制度；

3.1.4 协助街道开展法制审核，定期参与行政执法，开展内部执法案件评查，定期开展行政执法相关培训等；

3.1.5 参加街道日常讨论、谈判，进行法律分析论证，办理资信调查、可行性研究、风险预测等非诉法律事务；

3.1.6 参与街道非诉讼谈判、协调、调解；

3.1.7 为辖区群众开展法律知识讲座、参与法治宣传、为居民群众提供法律咨询；

3.1.8 每周一早上提供现场坐班服务或列席参加行政办公会；

3.1.9 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

3.2 其他诉讼或非诉讼法律服务

涉及 3.1 之外的法律服务双方可另行签订《专项法律服务合同》，费用另行协商。

4. 工作方式

乙方律师的工作方式，可以通过电话、书面解答咨询，或者前往甲方办公

地点现场办公。

5. 法律顾问费及支付时间

5.1 甲方每年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 捌万捌仟 元整(¥ 88000.00)。

5.2 上述法律顾问费自合同签订后 1 次交清, 即 于本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支付方式为银行转帐。

5.3 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法律顾问费后, 应当向甲方出具正式税务发票。

5.4 乙方开户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 北京市炜衡(昆明)律师事务所

账号: 8

开户行: 招商银行昆明人民西路支行

6. 收费项目

6.1 乙方办理本合同 3.1 项下工作免收任何费用。甲方需要乙方办理 3.2 项下的其他工作, 双方可另行签订《专项法律服务合同》, 费用另行协商。

6.2 乙方作为案件代理收取的律师服务费, 甲方不得因当事人间的和解、调解、撤诉而要求乙方返还部分或者全部律师服务费。

7. 实际办案费用

双方商定下列与法律顾问服务有关费用开支由甲方负担, 且未包含在本合同第 5 条的法律顾问费、第 6 条的律师服务费中:

7.1 直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异地交通、住宿、通讯、电信、文印等办案中必需的费用;

7.2 间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审计、鉴定费、公证费、查档费及其他用于收集资料的费用;

7.3 上列其他费用由乙方律师向甲方据实报销;

7.4 乙方和律师不应追求奢侈享受, 而应注意节约, 合理安排实际办案费用的开支, 避免不必要的浪费。

8. 聘请年限

8.1 本合同的期限为 12 个月, 自 2026 年 8 月 15 日 起至 2027 年 8 月 14 日 止。

9. 甲方权利义务

9.1 如实陈述与委托事项有关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往来情况;

9.2 向乙方和律师及时、详尽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全部文件和背景材料, 并保证资料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如有关的情况和事实发生变化, 应及时告知乙方或律师; 如变更联系信息, 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和律师;

9.3 为乙方提供工作上的便利, 配合乙方工作并保证为工作保密;

9.4 乙方指定 陈先波 (联系电话: 13908809377) 为其代表, 负责对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 甲方联系人为 金方司法所, 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通知法律顾问;

9.5 对其需要乙方审查修改的合同等文本, 尽可能向乙方提供电子可编辑版本, 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乙方;

9.6 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事项作出独立的判断、决策, 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 非因乙方律师错误地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 由甲方自行承担;

9.7 不得向乙方和律师提出与法律以及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规定相冲突的要求;

9.8 未经甲方正式授权, 乙方对外签署的有关法律文件, 甲方有权拒绝执行;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9.9 按照约定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其他费用。

10. 乙方权利义务

10.1 乙方接到甲方有关本合同第 3 条所规定事项之委托, 应及时安排办理, 并及时向甲方发表顾问意见;

10.2 乙方指派担任法律顾问的律师, 如因工作变动、调动等原因不能执行职务时, 乙方应及时另派律师接替,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10.3 乙方律师必须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10.4 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职, 依法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维护甲方的利益;